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42版)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闻掌华	普通合伙	9,000	90%
蒋建忠	有限合伙	1,000	10%

有限合伙人蒋建忠基本情况: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10幢

身份证号:33052119610827\*\*\*\*

2、杭州志恒投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志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3、杭州志恒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闻掌华认购股份数量为423,423,423股,杭州五湖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为260,000,000股;杭州志恒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为170,000,000股。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5.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在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认购方式

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四)支付方式

认购人应根据本公司的书面缴款通知,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认购人按照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应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此次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并确认,认购合同所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认购对象经双方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事宜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认购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双方应对本次股票认购事宜不再附带任何其他的保留条款和/或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认购合同签署后,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相关保证及义务,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18日),发行价格为5.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油田产能扩建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偿还国外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和偿还国内借款项目能大幅度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壮大公司的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已于201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有关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其中闻掌华先生以2.33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的337,854,078股,认购价格为787,200,000元,限售期为3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8月23日披露的《2014-056号公告》)。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票外,杭州五湖投资、杭州志恒投资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油田产能扩建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偿还国外金融机构借款项目能大幅度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壮大公司的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2、闻掌华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占公司总股本的6.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闻掌华认购股份数量为423,423股,认购金额2,349,999,938元;闻掌华控股公司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260,000,000股,认购金额1,443,000,000元;闻掌华控股公司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170,000,000股,认购金额943,500,00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与闻掌华先生、杭州五湖投资和杭州志恒投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4-092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现将本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4-092

注:Union Bank(美国洛杉矶)4171000351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0月31日的余额为美元116,197,247.50,按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74,159,902.86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用存放。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Woodbine油田产能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2,262,607,805.37元,其中1,772,582,400.00元用于Woodbine油田产能建设项目,490,025,405.37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实际已投入1,772,582,400.00元,实现效益902,727,770.77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548,043,243.83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490,025,405.37元)与承诺投资总额2,262,607,805.37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490,025,405.37元)的差异714,564,561.54元系根据项目进展未实际使用的投资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735,897,485.99元。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首募资金到位之日起至2014年12月22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735,897,485.99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9月16日出具《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4]3065号)验证。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说明

截止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714,873,677.71元(含利息收入),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1.60%,后续将用于Woodbine油田产能建设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收购的资产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四楼。

(三)报名时间:2014年12月31日(周三)9:00~11:00,13:00~16:00。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王勤,周晔

(二)邮政编码:310005

(三)联系电话:0571-88301610

传 真:0571-88301607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五)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函或电子邮件报送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拱墅区美都恒升名楼401室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约定的任何条款,以及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美都能源向闻掌华等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价格14.23,424.34万股,每股价格1.55元;因杭州五湖投资在本次发行的股份中认购26,00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其持有的美都能源股份比例将达到6.70%,美都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股东会批准通过。美都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股东会批准通过。美都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股东会批准通过。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五湖投资	指	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美都能源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